

海上船屋鼻祖李炳春

曾擔任宜縣延繩協會理事的李炳春，係全經營海上船屋的鼻祖，也是首位因從事漁工勞務工作遭判入獄者，一般民眾對其名字並不熟悉，本省各港口只要一提到「大傻」，幾乎無人不知，知名度響叮噹。

現年五十多歲的李炳春，從小就以捕魚為業，在政府尚未解除戒嚴時，曾替國家情報單位從事載運情報人員至彼岸的工作，當時漁村民智未開，漁民一聽到要替政府「工作」，都趕緊以各種理由推開，因兩岸睽違數十年，一聽到共產黨，都深怕漁船和人一去不回，不願淌混水。

極富冒險個性的李炳春，認為此事如果辦妥，對其人生將會有所轉變，增廣見聞對日後的處事態度也有所助益，於是一人承攬。

李炳春指出，因為他工作賣力，獲得當年擔任警備總部總司令陳守山的召見，在台北加以表揚，沒想到之後再度出勤，一駛抵大陸港口，即被逮捕，後來才得知被表揚後大陸沿海方面就發出全面通緝令，要抓他入獄，後來以反革命當國民黨特務為罪名，被判了五年勞改。

當時李炳春被抓後，漁村內即謠言滿天飛，有人說他被槍斃，也有人說李投靠大陸，在當地駕駛交通船，曾有南方澳漁船因颱風至大陸港口避風，見到李本人，要拿香煙給他抽和飲料喝，種種說法紛紛出籠，讓其妻小在家擔心不已。

李炳春回憶說，事後妻子得知他入獄的消息，有意至大陸探視，但被警總擋駕，萬一連她也回不來，留下四個幼子叫誰來照顧，就這樣他在浙江、汕頭等處

監獄服役勞改，經過三年多的時間因表現不錯，才得以假釋返國。

回到南方澳之後，因沒有一技之長，李炳春又繼續從事漁業，見到漁村鬧漁船員，加上之前曾在大陸有所接觸，於是靈機一動，與彼岸勞務仲介公司商議，當起中間人，將大批漁工集中後，集體載往蘇澳外海，才有了第一艘「海上旅館」，因為生意不錯，本地漁民爭相採用，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，其他業者也開始分一杯羹。

海上船屋從最初走在陰影中不敢暴光，直到政府同意開放十二浬外僱用及可進入十二浬內接駁，一連串過程宛如戲劇化一般，但李炳春也因為經營船屋，成為第一個因漁工問題入獄的業者。

李炳春表示，漁工來台灣工作，大家都是同胞，不會虧待他們，去年間因颱風過境，漁工上岸在漁會二樓避風，當天即與轄區所有麵包店協商，要求漏夜趕工，無論做多少都照單全收，直到漁工準備上岸，土司麵包還剩二百多條，依舊讓他們帶回船上食用，只要以誠相待，就沒有管理上的問題。

未來大陸漁工如何定位，李炳春則盼政府深思，政策擬定後，業者基於大前提的原則，也願意配合遵循。

